10人团伙通过银行卡转移资金1.3亿

团伙成员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分别被判1年9个月至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
通讯员 陶韬 黄诗原

本报讯 2020 年 9 月，警方接到报案得知一伙年轻人在出租屋内做着非法“小生意”，经调查后警方将这一“水房”窝点一举查获。出租屋内这伙人究竟做的什么“生意”？“水房”又是什么？昨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上铁法院）审理了这起网络黑灰产犯罪案件，10 名犯罪嫌疑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分别被判 1 年 9 个月至 7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“加量，再来张卡。”“工商银行，李某，6221xxxxxx，跑起来，干就对了。”一间租来的工作室内，一伙年轻人对着手机和电脑不分日夜地操作着，每天都有万元“大单”不断涌入，他们将其拆分、转账，企图抹掉这些钱财的来源。

余某是上述犯罪活动的组织者，2020 年他通过网络结识了刘某，后刘某教其学会了用一款境外软件帮境外赌博网站洗钱，并从中抽成牟利。余某觉得这种方式赚钱多且快，便先后纠集包括刘某在内的两个犯罪团伙在四川三台、重庆涪陵、湖南郴州三地建立“水房”，做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洗钱的生意。

“水房”的日常工作就是为“客户”提供银行卡账号，“客户”将信息网络犯罪的非法所得转到银行卡内，“水房”利用境外软件将上述资金通过层层拆分、混同，转到软件显示的不同银行账户中，以隐匿资金来源，形成资金混同，从而使得犯罪所得资金得以“洗白”。

余某、刘某等人的“水房”肆无忌惮地做着助纣为虐的事，他们心存侥幸地以为不直接参与犯罪活动，只是“顺手帮个忙”就能万事大吉，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，他们最终逃不过法律的制裁。

警方在接到被害人因相信“刷单”赚钱信息被骗的报案后，根据线索调查到了余某、刘某等人的“水房”勾当，并将其查获。经查，2020 年 7 月至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，此犯罪团伙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资金转移服务金额高达 1.3 亿余元。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就此案将余某、刘某等 10 人向上铁法院提起公诉。

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余某、刘某等 10 人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分别依法判处 10 人 1 年 9 个月至 7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信息网络犯罪的非法所得往往是通过“水房”的途径将其正规化，所谓“水房”，是指专门负责将赃款“洗白”的一种新型犯罪窝点，属于“网络黑灰产”之一。随着社会发展和法治的进步，国家越来越关注“网络黑灰产”犯罪，“断卡”行动的实施打击了很多打着擦边球为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行为，从中间关键环节切断相关违法犯罪。正是由于像余某、刘某这类犯罪团伙的帮助，使得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信息网络犯罪的非法所得得以非法转移、“洗白”，造成资金流向查询障碍，也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。

“帮信罪”中最普遍的帮助行为是提供银行卡和手机卡等作为转移赃款之用，所以大家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防范意识。买卖银行卡、手机卡，一旦查实为转移赃款所用，可能面临最高 3 年有期徒刑的刑罚。

男子谎称圈内演员，行骗多名女性

获刑 7 年 9 个月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田娜

一男子谎称“圈内人”，同时和两个女孩谈恋爱，骗钱骗色，还导致女孩为其堕胎、欠下网贷……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男子杨某某提起公诉，近日，静安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 7 年 9 个月，并处罚金 3 万元。

倾囊付出为“明星”男友“铺路”

2018 年年初，家住北京的晓兮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杨某某，杨某某自称是一名演员，是娱乐圈的“圈内人”，想要约晓兮出来吃饭、唱歌，杨某某还在微信上正式告白，随后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，并在北京见了面。

相恋后，晓兮用工作积蓄维持两人日常生活开销，此外杨某某还以拍戏需要的名义向她借钱，尽管有些入不敷出，但晓兮对未来还是充满了期待。其间，晓兮发现自己怀孕了，但杨某某以“现在演艺事业不景气，需要拼命拍戏赚钱，暂时不要孩子”的一番说辞让晓兮打掉了腹中的孩子。深陷爱情泥沼的晓兮拿出自己的全部积蓄，为杨某某的演艺事业“铺路”。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，杨某某以“请导演、制片人吃饭”“工作需要租车”等各种理由向晓兮借钱，晓兮通过微信向其转账 30 余万元。一年多晓兮不仅花光了全部积蓄，还欠下了 8 万元网络贷款。

然而，在 2019 年 3 月，在和杨某某同居期间，晓兮无意中翻看杨某某的手机，发现杨某某在抖音、微博上和小有名气的博主晓妍关系不正常，但杨某某抵死不承认。直到有一天，晓妍找上了门，向晓兮展示了两人在 2019 年 5 月领取的结婚证。

同时与多人婚恋行骗，获刑7年9个月

在两人的对质中，晓兮了解到杨某某通过抖音、微博结识了晓妍并和她闪婚。2019 年 5 月，两人登记结婚当天，杨某某还在微信上口口声声叫着晓兮“媳妇”，并两次向其讨要零花钱 3300 元。晓兮微信转钱给杨某某时说：“你要是给别的女的花钱，你就等着。你要是骗我，后果你知道的。”“我知道的，媳妇，放心，我不会骗你。爱你媳妇……”杨某一边这样说着，一边用着晓兮给的零花钱请晓妍的家人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。

两人随后调查发现，在结识二人之前，没有固定工作及生活来源的杨某某通过虚构演员身份和经历，还博取了另一女子晓蕙欣赏和信任，并在广州和晓蕙共同居住。居住期间，杨某某以恋爱为名，借口“副导演出轨被老婆发现需借款”、“给家人买衣服、小孩红包”等各种理由，通过微信转账方式骗取晓蕙共计 5 万余元。2018 年 4 月，杨某某还趁晓蕙在外地之际，将和其刚刚开始谈恋爱的晓兮从北京带至晓蕙在广州的租住处居住，并趁晓蕙返回广州前，从租住处离开并更换手机和微信号码，从晓蕙的世界里彻底“蒸发”。被骗钱骗色后，被害人的身心都遭受极大的伤害。其中，晓兮不仅“流产”、“欠下网贷”，还被医院诊断为“可能存在比较严重的抑郁症状”。2019 年 6 月，晓兮、晓妍等人一起到上海静安某派出所报案。

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，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以恋爱为名多次骗取女性钱财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涉嫌构成诈骗罪，遂提起公诉。

（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）

民宅折成“凶宅” 房东索赔10万

法院：房东主张的损失并无法律或合同依据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“因为被房客随意转租他人，这人又死在房内，我们好好的房子成了凶宅。”房东刘阿姨一脸气愤地说。

因为房屋无法再出租，刘阿姨将房客小杨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其为房屋的折损费“买单”，索赔 10 万元。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刘阿姨说，这套“凶宅”原本是她家的动迁安置房。2017 年 6 月 10 日，她将房屋出租给小杨，约定月租金为 700 元，不得转租。谁知，在租赁期内，房子出了意外。有一个年轻人小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这套房屋内突然死亡。刘阿姨称根据公安部门的认定，小周在房屋内死亡约一周才被发现，她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房屋采取了防疫消毒，对旧家具进行销毁，该事件周边住户均知晓。刘阿姨认为，现在房屋已经被大众认定为凶宅，无法再行出租，给她造成了损失。她还列举了损失包括丢弃了旧家具、不能再行出租的租金损失以及折价损失。因为这些损失，刘阿姨与房客小杨多次协商无果，于是她将小杨告上了法院，要求判令小杨赔偿其损失 10 万元。

小杨则表示，承租了这套房屋后，他便与同事小周同住，自己并无转租行为。死亡事件发生时正好他离家数日，他未欠付租金，退租时押金也已放弃，他搬离时未丢弃刘阿姨的家具。小周在房屋内死亡，经公安认定为猝死。他也已根据刘阿姨的要求对房屋进行了整理，房屋钥匙也交还刘阿姨。刘阿姨的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应予驳回。但小杨表示，为解决涉案纠纷，他自愿补偿刘阿姨相当于一年租金损失计 8400 元，于本案中一并处理。

法院认为，刘阿姨和小杨就系争房屋签订的《租赁协议书》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刘阿姨主张小杨于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擅自转租的违约行为，遭小杨否认，目前亦无其他有效证据可以认定小杨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转租行为。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，案外居住人小周在房屋内死亡，经公安机关认定疑似猝死。该事件纯属意外事件，不属于在订立合同时可以或应当预见的事件。刘阿姨认为系争房屋内发生居住人死亡，是小杨违约或过错造成，法院难以采纳。现双方确认涉案合同已提前解除，刘阿姨主张的损失并无法律或合同依据，法院难以支持。考虑到该意外事件的发生，可能存在一定期间内的租金损失，小杨自愿补偿刘阿姨 8400 元，法院予以准许。（文中均系化名）

路边盆栽搬回家？爱花人变“采花大盗”

被判处罚金 1000 元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
通讯员 徐杰瑛

本报讯 看上路边商铺外摆放着的盆栽，男子马某某竟化身“采花大盗”，趁着夜色多次作案，将 6 盆花卉盆栽搬回了家。日前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马某某提起公诉。最终，法院支持指控，依法判处马某某罚金 1000 元。

“我要报警，我早上发现自家店铺门前摆放的盆栽被人偷走了，昨晚看到还好好的……”2020 年 5 月底，警方接到多名群众报警，称自家店铺门口的花卉盆栽被人盗走。民警接报后立即展开侦查，通过视频监控连续跟踪，发现男子马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同年 6 月 3 日，犯罪嫌疑人马某某被抓获。

据悉，2020 年 5 月中旬的一天，马某某陪同妻子一起到花店购花，其间发现沿街商铺摆放在外的花卉盆栽甚是喜人，心中便动了贪念，想将盆栽占为己有。深夜，马某某再度来到该条街道，趁商铺关店四周无人，偷偷将一盆发财树搬上自己的电瓶车，随即扬长而去。

第一次盗取盆栽就成功得手让马某某尝到了甜头，胆子也越发大了起来，其后，马某某在深夜时分又陆续“光顾”了该条街道沿街多家商铺，搬走花卉盆栽 6 盆，并藏于家中。

“我看到那些盆栽好看，就想着放自己家里养着，这些盆栽都放在店铺门口，我没想太多，顺手就拿了，现在我知道自己做错了，爱花也不是盗窃的理由，糊涂啊！”马某某后悔不已地说道。

日前，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马某某提起公诉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马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支持指控，依法判处马某某罚金 1000 元。

健身私教辞职又逢场地两度搬迁

消费者欲退款获法院支持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花费上万元购买了一对一私教课程的健身服务，中途遭遇私教离职又逢健身场地几度搬迁，产生诸多不便之余，消费者韦女士要求健身机构退回剩余费用却遭到了拒绝，无奈之下，韦女士只能诉诸于法院。近日，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，法院支持了韦女士的诉请。

2018 年 7 月 18 日，韦女士在被告位于静安区万荣路的经营场所办卡购买了价值 11139 元的“一对一拉伸课程”和“一对一私教课程”的健身服务。同年 11 月，韦女士因优惠活动又购买了价值 11111 元的“一对一拉伸课程”和“一对一私教课程”的健身服务。

韦女士表示，后因被告将经营场所连续二次搬迁，且自己“一对一拉伸课程”私教也已辞职，故提出退课，要求退回服务的预付款余额 4000 余元。对此，被告健身机构未作应诉答辩。

法院认为，韦女士购买健身机构的健身卡后，健身机构理应为韦女士提供约定的“一对一”健身服务。现健身机构在服务期间将经营场所连续二次搬迁，影响了韦女士权益，且“一对一拉伸课程”的具物理治疗师资格证的私教也已辞职，无法再为韦女士提供“一对一”健身服务，故对原告韦女士要求被告健身机构退还服务预付款余额的诉讼请求，依法予以支持。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